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卿宜  
電話：03-8242059  
電子信箱：sk00103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1326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公文 (376550000A\_114013269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修正「投標須知  
範本」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工程會114年7月3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第16點之(5)無人機條款，依工程會114年3月27日邀集  
相關機關「研商工程會『投標須知範本』無人機條款修  
正事宜」會議結論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1、配合行政院無人載具逐步非紅化政策指示，(5-1-1)  
及(5-1-2)增列「涉及國家安全採購，廠商供應標  
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、通訊晶片及模組、衛星定  
位晶片及模組、飛行控制軟體、地面控制軟體(簡稱  
三晶二軟)，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  
零組件。」。

2、「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」所列資安檢測標準：

(1)「飛經禁航區、限航區、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  
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」及

114/07/04



「飛經地方[直轄市、縣(市)]政府劃設紅區」，均修正為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」第6章檢測項目合格。

(2) 群飛架數200架以上資安檢測等級修正為「『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』第7章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」。

3、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，如利用工程會其他招標文件範本而未訂有旨揭無人機條款者，請自行將前揭無人機條款納入個案招標文件。

(二) 第24點及第35點列示押標金有效期之明確日期，避免廠商誤解，致押標金有效期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而衍生爭議。

(三) 第71點增訂營造業廠商依營造業法第66條、第68條及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，無須自僱建築師或技師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工作。

(四) 第77點增訂廠商得否檢附流(廢)標前已領取過之領標電子憑據投標之勾選項目。

(五) 第79點增列「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」為招標文件預選項目。另修正各式切結書之署名方式。

三、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工程會網站

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) \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 2025/07/04 18:27:08 電子文交換章